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婚字第114號

113年度婚字第116號

原 告 即

反請求被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楊一帆律師

林雯琦律師

吳孟玲律師

被 告 即

反請求原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朱俊雄律師

上列聲請人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兩造應於民國114年6月30日前完成「現代婦女基金會駐士林地方法院家庭暴力暨家事事務聯合服務中心」安排之親職教育輔導各24小時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處理涉及未成年子女之家事調解、訴訟或非訟事件時，得連結相關資源，通知未成年子女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協助照顧子女之關係人，接受免付費之親職教育、輔導或諮商；父母、監護人或關係人參與前項親職教育、輔導或諮商之情形，得作為法院處理相關家事事務之參考；此為家事事務審理細則第15條第1、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原告即反請求被告甲○○、被告即反請求原告乙○○於民國95年6月25日結婚後，育有未成年子女丙○○(00年0月00日生)、戊○○(00年00月00日生)及丁○○(000年0月00日生)，原共同居住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7樓，嗣甲○○於112年7月10日陪同丙○○前往加拿大留學，至112年9月9日獨自返台時，乙○○即更換上址住處門鎖及拒絕甲○○返家同住，自此甲○○即未能將戊○○、丁○○接出會

面交往，本院司法事務官乃依甲○○聲請核發113年度司家暫字第3號暫時處分，酌定甲○○得於每月第1、3、5個星期六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與戊○○會面交往及於每月第1、3、5個星期五下午8時至當週星期日下午8時與丁○○會面交往，惟甲○○於前述暫時處分所定時間前往乙○○住處大廳等候，均未見戊○○、丁○○下樓，亦未能有效與戊○○、丁○○通訊聯絡，甲○○求助於乙○○，乙○○均以未成年子女「不要」、「不想」為由，任令甲○○在住處大廳空等，足認兩造欠缺合作維繫父女親情之親職能力。

(二)乙○○於113年10月23日本院調查時陳稱：戊○○說她就是不想見爸爸，丁○○說不想週末看到爸爸，我說爸爸想到帶她出去，她就說不要，然後就不聽我講話等語，足見乙○○尚未能探究理解未成年子女之內心想法，本院乃勸諭乙○○允許甲○○於暫時處分所定時間上樓，俾提供甲○○與戊○○、丁○○當面對話之機會以釐清父女心結，乙○○當庭應允後，旋又於113年10月30日具狀表示：戊○○已向甲○○表明她會躲回房間不見甲○○，甲○○告知戊○○將在客廳一直等，如此不僅造成乙○○在自宅非常非常不自在，如屆時甲○○請不走，難道乙○○要報警嗎，乙○○別無選擇，將不再同意甲○○上樓，仍請甲○○在樓下等等語，是依乙○○以「預想」協助會面將面臨父女僵局及自身不自在為由斷然拒絕協助，難認乙○○具備友善父母態度。

(三)兩造未能妥善處理分離事宜，致丁○○於113年8月28日在學校表示「想自殺」，再於113年12月間提及自殺，經乙○○告知社工後，已由社工進行自殺通報，故本件有未成年子女身心議題亟待處理，兩造間衝突對立卻未見減緩，迄未能以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出發協商合作，自有命兩造接受親職教育之急迫性，為此依前述規定，命兩造完成「現代婦女基金會駐士林地方法院家庭暴力暨家事事務聯合服務中心」安排之親職教育輔導各24小時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 
02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怡安  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4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  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 
06 書 記 官 劉雅萍